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2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4000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002607_104D20011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四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」，請
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轄相關團體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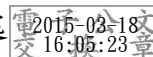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係由本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共同辦理，旨在鼓勵客語、原住民族語、河洛語之母語歌曲創作，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7日止，詳情請至該局網站（www.bamid.gov.tw）或活動官網（<http://www.nv.com.tw/104toma/>）查詢。

二、檢附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4年3月11日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本會103年度輔導藝文團隊

副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本會文化教育處



1040003847